

DI FANG XING FA
GUI XUAN BIAN

地方性法规选编

(下)

中国经济出版社

地方性法规选编

(下)

中国经济出版社

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

(1981年6月3日山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会议原则通过 1981年6月1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和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制定〈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问题的意见》，结合我省情况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以下简称《探亲规定》)所称的父母，包括自幼抚养职工长大，现在仍与职工保持一定联系的亲属。

第二条 不能利用公休假日与家属团聚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的职工，应享受《探亲规定》待遇。

第三条 由原单位照发工资的在校学习的职工，与不在校学习的职工一样享受《探亲规定》的待遇，但应该利用寒暑假假期探亲。

第四条 学徒工、熟练工、见习生，在学习、见习期间不享受探亲假待遇。学习、见习在上半年期满的，下半年可以享受探亲假；下半年期满的，从下一年度开始享受探亲假。

第五条 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因公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其不实行探亲制度的配偶可以到职工工作地点探望，职工所在单位应按规定报销其一次往返路费，一年探望一次在三十天以内的，住房费(住旅社或招待所)，亦由职工所在单位报销，到期应动员其回家。如不能按期返回，其超出时间的住房费由职工本人交纳。职工本人当年不再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

第六条 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在生育休假期间，超过五十六天(双生、难产七十天，按我省规定二十五周岁以上实行计划生育者增加产假四周)产假以后，又与配偶继续团聚三十天的，视为探亲假，可准予报销一次往返路费，但两人都不再享受当年的探望配偶待遇。

第七条 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军队干部已经利用年休假期与其团聚过，职工又因有特殊情况需要再到部队探望时，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可酌情给予探亲假。假期最多不超过三十天，计时标准工资照发，往返路费由本人自理。军队干部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利用年休假期到职工所在地团聚时，职工可以按照《探亲规定》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在同一年内，如果职工已经享受了探望配偶的待遇，而军队干部又利用年休假期回来与其团聚时，职工原领的路费应该退回。

第八条 男女双方都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职工，利用探亲假期前往一方的父母所在地结婚时，双方均可享受探亲假待遇，并按其各自原来探望父、母时所需的往返路费报销，超过的部分由本人自理。符合探亲条件的未婚职工，利用探亲假期前往未婚夫(妻)所在地结婚的，去的一方可享受二十天的探亲假期，路费报销按上述原则处理。

第九条 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探亲规定》公布之前结婚的，自公布之日起向后推算；《探亲规定》公布之后结婚的，自结婚当月起向后推算)，每四周年给假一次，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经过单位领导批准即可探亲。

第十条 符合探望配偶、父母条件的职工，其配偶与父亲或母亲同居一地的，职工在探望

配偶时,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因此,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

第十一条 符合《探亲规定》条件的职工实行公休假日集中轮休的,应该利用轮休的假期探亲,假日不够探亲假天数的应予补足,并按规定报销一次往返路费。铁道部、交通部的所属单位职工探亲办法,可按各自主管部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职工在探亲期间,因病超过了假期,必须有公社以上医疗单位证明,经所在单位行政领导批准,可按病假处理。

第十三条 职工在探亲往返旅途中,遇到意外交通事故,例如坍方、洪水冲毁道路等,造成交通停顿,以致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在持有当地交通机关证明,向所在单位行政领导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其超过日期可作为探亲的路程假处理。

第十四条 职工在一年内因请事假与亲属团聚累计超过探亲规定天数的,可以报销一次往返路费,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待遇。旷工在家与亲属团聚累计超过探亲规定天数的,取消其当年享受探亲假的待遇。

第十五条 探亲假期原则上不得提前或分期使用。各单位要合理安排职工的探亲假期,务求不要妨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职工探亲要建立严格的审批、登记、请假、销假制度。对无故超假的,要按旷工处理。职工在调离本单位时,应在有关介绍信上注明何时已经享受过何种探亲待遇。

第十七条 职工在规定的探亲假期和路程假期内的工资发放:实行日工资制的,应将总假期内的法定节日、公休假日扣除后计发工资;实行提成工资制或计件工资制的,应按本人工资等级的标准工资额计发工资。

第十八条 有关探亲路费的具体开支办法按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县(区)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探亲待遇,经济条件允许的,可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经济条件不允许的,省属单位,由省主管部门确定;地、市、县(区)属单位,由其主管部门拟订具体办法,报行署、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国务院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公布《探亲规定》之日起执行。职工在今年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满十二天假期的,按原规定办理;在三月十四日以前探亲,但在国务院《探亲规定》公布时探亲天数尚未满十二天的,以及在三月十四日以后探亲的,均按新规定办理。其中探亲假期不足规定天数的,原则上推到明年补足。符合原规定探亲条件的,一九八〇年因工作、生产需要未能享受探亲待遇的职工,今年可按原规定补足十二天假期。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不适用于出国探亲。出国探亲仍按原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实行后,一发五八年九月十六日山东省人民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工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同时予以废止。

关于对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的 干部、工人提高退休费的执行意见

(1981年6月3日山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原则通过)

(1981年7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颁发的《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

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暂行办法”)有关特殊贡献待遇的规定,在国务院“两个暂行办法”实施细则下达前,暂按以下意见执行。

一、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对象和提高的标准

曾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和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干部、工人,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高于“两个暂行办法”所定标准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曾获得省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授予的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及获得部队军以上单位(不含中央军委)授予战斗英雄称号的干部、工人,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其退休费可提高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以上提高标准后的退休费,均不得超过本人的原工资。

对“两个暂行办法”下达前,已按过去有关规定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退休干部、工人,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按本执行意见重新报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原领取的退休费和特殊贡献待遇部分不再重新处理。

二、审批权限

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需要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干部由省人事局办理审批,工人由省劳动局办理审批。

三、报批手续

凡符合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条件需要提高退休费标准的干部、工人,首先由其所在单位(易地安置的,由发给退休费的单位)填写“退休干部、工人享受特殊贡献待遇呈批表”一式五份,连同有关证件或材料,逐级分别报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审批。

省属直单位的,由主管厅、局分别报省人事局、省劳动局审批。

四、执行时间

国务院颁发的“两个暂行办法”下达前退休的干部、工人,从一九七八年六月份起执行。一九七八年六月一日以后退休的干部、工人,从批准退休领取退休费之日起执行。

附:退休干部、工人享受特殊贡献待遇呈批表(略)

关于城市建设房屋拆迁安置暂行办法

(1982年7月15日山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原则通过,1982年8月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为保证城市建设需要,促进旧城改造,合理解决城市建设中的房屋拆迁安置问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凡在城市内建设各类工程需要房屋拆迁安置的建设单位,均须持上级批准的建设计划,报请各该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确定建设地点,划定拆迁范围,方可进行拆迁。拆迁范围确定后,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通知公安部门停办户口迁入和分户手续。

二、被拆迁户或单位的房屋,由建设单位根据需求和可能,就地或易地安置。一次性安置有困难的,也可暂作临时安置。被拆迁户或单位愿自己解决临时用房的应予鼓励,并由建设单位付给合理的临时安置补助费。

三、被拆迁户住房原则上按原居住面积安置。对于住房拥挤户,可按本城市近期规划的平均居住水平安置。拆除租、典、借房屋,只安置现住户。

被拆迁户的原居住面积,以合法建筑的居住面积为准;家庭人口以正式户口为准,但应包

括直系亲属中参军的战士。对领取独生子女证者,按两个孩子计算家庭人口。

被拆迁户安置在新建住宅楼中的住房,应按单元立体切块安置,根据其原住房情况和家庭成员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等,合理安排楼层,并发给住房证。

被拆迁户须凭证迁入新居。有关部门对户口迁移、粮食供应、子女转学、就学等手续,要及时办理。

四、拆除房屋按下列办法给予补偿:

1. 拆除私房及其附属物,由市房产管理部门按照拆迁估价标准合理估价,由建设单位给予补偿(拆迁估价标准由各市房屋部门制定,报省主管部门备案),存有产权、债务纠纷的私房,由房主自行解决。

被拆迁的私房户要求住房产权者,可从房管部门的商品房中就近给予相应的安置。安置的商品房与征用的旧房两相作价找差,私房主需要找补差价时,须付清差价款后,房屋产权方可归其所有,并由房管部门发给产权证明。私房户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不得以保留产权为名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而影响及时迁建。

2. 拆除生产队和农业户的房屋,由建设单位按原房屋面积和结构状况,给予新建;愿意自建的,由建设单位按原面积和结构补助工费和材料。所需宅基地,由所在生产队统一安排,建设单位按有关土地征用补偿规定付给土地补偿费。

3. 拆除房管部门管理的房屋,建设单位可用新安置被拆迁单位和住户的房屋作为抵偿。

4. 拆除各单位自管的住房,可用安置被拆迁户的住房作为抵偿。拆除各单位自管的公用房,由建设单位按原建筑面积在规划指定地点给予新建;亦可将投资、材料交被拆迁单位自建。被拆迁单位要求增加建筑面积者,其增加部分所需的投资、材料,由被拆迁单位负责。

5. 拆迁公共设施,各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拆迁所需人工、材料费,由建设单位负责。

6. 拆除违章建筑和限期拆除的临时建筑,以及由于污染环境、造成公害,当地政府限期迁建的单位公用房,不予补偿和安置。逾期不拆者,由负责动迁的部门拆除,以料抵工。

五、拆迁房屋中有关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均由本城市房管部门负责组织,具体动迁工作,由房管部门统一办理,并向建设单位合理收取动迁费。

建设单位和被拆迁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及被拆迁户的所在工作单位,均须积极协助做好拆迁工作。

六、凡有拆迁任务的建设单位,都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被拆迁户或单位妥善安置和补偿。拆迁范围内的被拆迁户与单位,要及时搬迁或腾地。任何一方坚持无理要求、拒不签订拆迁协议者,由房管部门裁决。不执行拆迁协议或裁决、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由房管部门责令赔偿,并限期执行。当事者不服,可以在限期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的,由房管部门提请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乘机煽动闹事、蓄意阻挠建设的,给以治安管理处罚或经济制裁、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实行统一组织拆迁,补偿安置和动迁工作,房管部门的责任重大,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遵守法纪,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如发现利用职权营私舞弊、贪污受贿、敲诈勒索等违法违纪行为者,要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市可结合具体情况制订具体实施办法,报省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省城市(镇)建设管理暂行条例

(1982年11月10日山东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原则通过,

1982年12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包括镇,下同)建设管理,给城市人民生活和生产创造良好的环境,逐步建设高度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特制定本暂行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全省各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农业社队等单位和所有居民。

第三条 城市建设和管理必须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城市规划必须合理确定城市的性质、规模和建设布局,对城市的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建设及其用地进行统筹安排,做到布局合理、经济适用、比例协调、环境优美、有利生产、方便生活。

第四条 城市建设管理是各市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具体管理工作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负责。

第二章 规划用地管理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土地,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统筹安排。凡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的项目,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应参加其建设选址和核定建设用地面积的工作,并向建设单位颁发用地许可证(包括城市规划区内农业社队建设用地)。建设单位须持上级有关批准建设项目的文件和用地许可证,方可向土地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批准手续。有关征地补偿、拆迁安置等事宜,按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规定办理。

社员建房用地也要服从城市规划,并取得当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凡属已经征用的土地,所有权均属于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性质,不准自行交换、转让、出租、出卖。对征而未用超过二年的建设用地(原批准征地的部门同意延期使用的土地除外)和长期闲置不用的空地,当地人民政府有权收回。收回的土地按《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条 临时占用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须经当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审查同意。临时占地以一年为限。不得在临时占地内修建任何永久性或半永久性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第八条 在城市规划区内采掘砂、石、土,其采掘地点、范围、深度及采掘方式,均须经当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并缴纳采掘费用。用砂须在采砂地点过筛后方准进入市内。进行爆破作业者,还须经当地公安部门批准。

第三章 建筑管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社员)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一切新建、扩建、改建或翻建工

程,包括军用、民用、生产、生活、院内、院外、地上、地下、陆地、水面、永久性、非永久性工程,都要向当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审查同意,发给建筑许可证,方可进行建设。建设单位申请建设时,须持有上级批准的文件和设计图纸,有三废污染的建设项目须按环境保护法中有关“三同时”的规定落实治理措施,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图纸进行定位放线,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检查核实无误后,方可施工。

建设单位需要变更原批准的建设计划、建设内容或改变建筑位置时,需将上级批准变更建筑设计文件、图纸和原发的建筑许可证一并送当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城市居住区和重点地段的建设,须按批准的详细建划本着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进行,同时建设必要的市政公用和公共服务设施,搞好绿化。具备条件的,应按省人民政府〔1982〕98号文件的规定实行综合开发。

第十二条 临时性建筑,须经当地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批准;易燃、易爆、有毒的临时建筑,还须经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同意,使用期满自行拆除,不得转让、买卖。在使用期间如遇国家建设需要时应即无条件拆除。

第十三条 城市中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必须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文物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妥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拆除、损坏。

第十四条 城市规划区内各项建设工程都应采用城市的统一座标系统和高程系统,测量技术成果要报送城市建设管理部门统一存档。各种测量标志和气象设施等要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移动、毁坏。

第十五条 各项建设工程竣工后,必须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按批准的内容检查验收,不符合要求者,应限期改正,否则,不得使用。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竣工报告和竣工图纸交城建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虽经批准而擅自改变工程内容的一切建筑和工程设施,均属违章建筑。对违章建筑,有关单位不予施工、拨料、拨款、供水、供电。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有权令其停工,直至拆除。

第四章 市政公用设施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的道路、桥涵、给排水管道、防洪堤坝、路灯、公共交通、煤气、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必须加强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破坏或改变用途。

第十八条 城市内各种车辆要按公安部门和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行驶,按指定的地点停放。履带车及其他对城市道路有破坏作用的车辆通过城市道路、桥涵前,必须报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保护措施。遇有损坏时,应缴纳赔偿费。机动车试刹车,必须在指定的路段进行。

第十九条 需临时占用、挖掘道路时,须经城建、公安部门批准,并缴纳占用费或破路费。占用、挖掘期满,必须清理场地,及时修复,报城建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第二十条 城市的各种地下管线及其附属设施要按规划建设,不准乱插、乱接、乱移。新建、改建管线必须经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批准。施工结束后,报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检查验收。

第二十一条 所有排放有害废水、废气、废渣的单位限期治理,暂时达不到《工业“三废”排

放试行标准》的,应按照有关规定交纳排污费。对城市排水设施造成损失、淤堵时,排放单位要作设施补偿或按价赔偿。

第二十二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水资源的管理,按《山东省城市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执行。(编者注:此文已列入修改件)涉及到城乡共同使用和流域水源的开发利用,各市必须事先提出开发利用规划,报省水资源管理部门批准。

第五章 绿化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所有单位和居民,都有绿化城市、保护园林树木和绿化设施的义务与责任。城建园林部门依靠专业队和组织群众义务劳动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归国家。各单位投资种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归各单位。私人庭院自种的树木,所有权和收益归个人。

城市中(包括私房庭院)一切树木的采伐、更新,须经城建园林部门批准,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

第二十四条 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园林绿地不得改作他用。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城市中已有的园林绿地。擅自侵占园林绿地的,必须限期退出,限期内拒不退出的,继续占用期间应交纳占用费。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共绿地、风景区和林场内,禁止狩猎、放牧、垦殖、采石、挖土、取沙、埋尸等有损景物的活动。公园和风景名胜区内一切有碍景观的工厂和单位,应分别不同情况,确定不同期限,着其在限期内迁出。

第二十六条 因建设和维护各类建筑及电力、电讯、供水、排水、道路、交通等设施需移植、砍伐或修剪树木时,须经城建园林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其指导下进行。移植和砍伐树木,修建单位应按价向树木的权属单位支付补偿费。

第六章 市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内的道路、空地、广场、绿地等,不得乱倒垃圾和污水,未经城建、公安部门批准不得搭棚和堆场作业。

第二十八条 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要会同工商管理部门在不影响市容、交通、消防、卫生和市政公用设施正常使用的原则下,按照城市规划和实际需要,划定适当地点,合理安排集体、个体经营的商业服务网点和农贸市场用地。市场、商亭、菜棚、商摊等均须在指定的地点、范围设置,并保护场地清洁。

第二十九条 城市中的建筑物和各种设施要经常保持完好、整洁,注意市容美观和行人安全。不准在临街墙面上任意扒门、开窗或附设建筑物。

第三十条 各种宣传板、标语牌、广告栏、画廊等,必须经常保持整洁、美观,其设置地点,由城建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安排。

第三十一条 城市内各种垃圾要及时清运,建设工程必须实行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运输车辆装载的物品不得沿途遗漏抛撒,兽力车进入城市应按指定的路线行走,并配带粪兜和清扫工具。

第七章 人民防空设施管理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设施建设,是城市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把人防城防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做到地上地下统一规划、统一建设。

第三十三条 人防工程设施要严加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毁坏和拆除。如因地面建设必须拆除时,须经人防部门同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补建或按价补偿。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人防设施安全范围内采石、取土;严禁向地下工事内倾倒垃圾和排放废水、废气、废渣;未经人防部门、公安部门批准,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对模范执行和维护本条例有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予表扬或奖励。

对违反本条例和支持、包庇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制裁、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城市建设管理人员如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行为不及时制止又不向上级汇报的,以失职论处;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要从严惩处。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补偿、收费和违章罚款,由省城市建设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商定合理的标准和办法,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在统一的标准和办法未制定前,有关补偿、收费、罚款问题,由各级市、县人民政府制定暂行标准和办法,由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执行。拒交罚款和应费用者,由人民银行凭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的裁决书代扣。各项罚款一律交当地财政部门列入预算外管理,专款用于城市建设事业。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和行政机关的罚款,应从该单位的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经费包干结余资金中支付,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摊入基本建设投资。违章者个人的罚款,由个人交付或由其所在单位从本人工资中扣交。

第三十八条 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暂行条例有抵触者,按本暂行条例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市、县人民政府可根据本暂行条例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条 本暂行条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设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 几个问题的决定

(1983年11月18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听取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市机构改革情况的汇报。经国务院批准,我省新组建了烟台、潍坊、济宁、东营四个省辖(地专级)市,以

及临沂、菏泽、聊城、临清、莱芜、新泰(将新汶市并入)六个省辖(县级)市。对于新组建的市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问题,特作如下决定:

一、新组建的烟台、潍坊、济宁、东营四个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均应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底以前召开,其任期从一九八三年算起。

二、为了适应区划调整后的新情况,各省辖(地专级)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调整为五百至七百五十名,依照选举法的规定,代表应由其所辖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省辖市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可按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四倍于市镇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并照顾到方方面面,进行适当分配。

四、行政区划调整后,原烟台、潍坊、济宁三个(县级)市和改划为区(市)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除调离或者迁出本行政区域、其代表资格即自行终止以外,均应为新设市辖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到各该区(市)人民代表大会一九八四年换届选举召开第一次会议为止。

新增加的区,可由本区内的原县(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成区人民代表大会,若代表人数少于法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可以在原划定的选区由选民直接补选,相应增加代表人数。

五、新组建的市辖区和省辖(县级)市,原区划没有变更或稍有调整、确定改变名称的,均应召开一次人大常委会或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公布改变名称,更换印信,任期到届满为止。

六、区划调整后,各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称谓:新组建的烟台、潍坊、济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均顺延原(县级)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数,提前于一九八四年二月底以前换届选举召开第一次会议;东营市为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各市辖区和新组建的六个省辖(县级)市,均顺延原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届、次,任期到一九八四年换届选举召开第一次会议为止。

七、新组建的四个省辖(地专级)市所属各区、县内,以及新划归青岛、淄博市的各县内,原出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除调离或者迁出本省、其代表资格即自行终止以外,均相应改为各该市出席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任期到届满为止。

八、新组建的四个省辖(地专级)市,均应依照选举法的规定,设立市选举委员会,主持各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九、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和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均应认真执行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严格依法办事。

山东省物价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1984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原则批准 1984年11月2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加强物价管理,严肃物价纪律,维护国家、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促进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根据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物价监督检查的主管机关是各级物价部门,监督检查的职权由各级物价检查所

行使。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靠人民群众对物价进行监督。

第三条 各级物价部门负责本地区同级业务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业户的监督检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物价部门处理违纪案件；企业事业单位不分隶属关系都要接受当地物价部门和基层物价监督检查小组的监督检查，并要将物价监督检查作为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物价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凡管理、执行国家定价（包括统一定价、浮动价、运价和收费标准）的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都属于监督检查范围。

第二章 物价纪律

第五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物价方针、政策、法规和国家规定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商品价格、运输价格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制定价格和调整价格，不得越权行事。

第七条 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商品质量标准，计量标准和服务标准，做到质价相称，不许提级提价、压级压价、变相涨价和滥收费用，销售国家定价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

第八条 国家允许生产单位实行加价和浮动价格的商品，必须按照规定的范围和幅度执行；经营单位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作价办法定价出售，不准随意加价，就地转手倒卖。

第九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格保守物价机密，按时执行国家下达的调价规定，不准迟调、早调和不调，并保证调价商品的正常生产、收购、调拨和销售。

第十条 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要接受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物价检查人员，必须正确执行政策，严守纪律，秉公执法，不准徇私舞弊。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一条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部门、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物价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 二、模范遵守物价纪律，事迹突出的；
 - 三、积极从事物价监督检查工作，努力钻研业务，出色完成任务的；
 - 四、勇于坚持原则，同违反物价纪律的行为作斗争，有显著功绩的。
- 表彰和奖励由物价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部门、单位、个体工商业户和个人，给予惩罚：

- 一、违反本《暂行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之一的；
- 二、对违反物价纪律的单位和个人包庇纵容的；
- 三、对检举揭发违反物价纪律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阻挠和干扰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的。

第十三条 违反物价纪律,取得的非法收入,应退回受损失的单位或个人,不能退回的,由直接检查的物价部门予以没收,并按以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非法收入未满一千元者,处以非法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非法收入满一千元未满一万元者,处以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的罚款;非法收入满一万元未满十万元者,处以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非法收入满十万元以上者,处以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罚款;对不易计算非法收入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较轻,态度端正,能立即改正的,可免于罚款。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或屡教不改的,应加重罚款。

处理违纪案件的审批权限:罚款不满三千元的,由县(市、区)物价部门决定;满三千元不满三万元的,报地(市)物价部门审批;满三万元以上的,层报省物价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对违纪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和责任者,应根据性质、情节、后果和态度,分别给予批评教育、扣发工资、扣发奖金、处以罚款、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扣发奖金最多不超过三个月,扣发工资最多不超过本人月工资的百分之二十,罚款最多不超过五十元。物价检查人员违反物价纪律,要从严处理。

对干部、职工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由物价部门提出建议,按干部职工的管理权限办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违反物价纪律的部门、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对检查处理有异议时,必须先按处理决定执行,然后向上一级物价部门申请复议。受理部门,应尽快做复议决定。

第四章 罚没款项的财务处理和收缴办法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退还或被没收的非法收入,一律冲减本单位的销售收入或事业费收入。所缴纳的罚款,企业单位一律在自有资金(包括企业基金、利润留成、盈亏包干分成、税后利润留成)中支付。事业单位一律在本单位的预算包干经费中支付。

第十七条 物价部门对违纪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即填发“违纪罚没款项通知单”,受处罚者接到该“通知单”后,应于十日内向指定银行缴款,并将银行收账通知送交物价部门备查。逾期不缴者,由物价部门出具“委托代扣款项通知书”,委托开户银行或信用社在其存款中扣缴。

第十八条 物价部门在银行专户存储的罚没收入,每季度终了后十日内填具“缴款书”全部以“其他罚没收入”科目缴入同级国库,同时同级财政部门再填开“收入退还书”,按所缴罚没收入的百分之二十,退给物价部门,按照规定的开支范围用于物价检查的业务经费和表彰奖励开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暂行规定,授权山东省物价局解释。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暂行办法

(1984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原则批准 1984年12月8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一、为了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搞好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的建设,充分发挥投资效益,给城市人民创造良好的生产和生活条件,特制定本办法。

二、在城市规划区内,无论改建旧城区或开辟新建区,凡可以成片建设的,都应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拆迁、统一配套的原则实行综合开发。各市要根据城市建设规划的要求、各项事业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物力的可能,有计划地进行综合开发区的建设,具体确定开发区的地点和规模。

三、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区的开发工作,由市政府批准建立的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负责。有条件的城市 and 大型工矿区可以建立若干个开发公司,开发公司接受市政府的委托或投标中标分别承担开发任务。已建立的开发公司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成为经济实体,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四、综合开发的内容,包括征地、拆迁、安置、勘测、设计、平整土地等前期准备工作;道路、给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统建的住宅(含商品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托幼单位,中小学,储蓄所,邮政所,粮、煤、菜、副食、百货、饮食、理发、修理等综合服务网点,居委会,房管段,门诊所,公安派出所,自行车棚,垃圾台,公共厕所,农贸市场,以及相应的绿地等配套公共建筑。配套的公共建筑项目和规模,参照国家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对供经营并有盈利的公共建筑,实行有偿转让和出售。

综合开发区内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共建筑,如供气、供热、通讯、影剧院、文化科技中心、医院、运动场等,应由地方专项投资或集资建设。

五、开发公司要按照城市规划,组织制定开发区的详细规划,由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组织评议,报市政府审批。参加开发区建设的单位和个人,需经市规划管理部门批准。

六、综合开发区的建设,不分国营、集体、个人,不分城市、乡村,不分本地、外地,均可参加。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委托开发公司统建,有偿转让经过开发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由用户自建或联建;开发公司建设商品房,向用户出售,等等。

由用户自建或联建的,凡其固定资产投资实行指令性计划,或其自筹投资受计划核定额度控制的,必须向开发公司提交上级批准文件。

开发区内的年度建设计划,报经省城市综合开发主管部门批准后,在建设过程中,可以不列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建成出售或分配时,按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规定执行。

七、开发公司要通过招标,择优选定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组织基础设施、公共建筑和统建的住宅(含商品房)、办公楼等房屋的建设。开发区开工时,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有关单位一次审批,单项工程开工时可不再报批。

八、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包括勘测、设计、土地平整费、基础设施费和公共建筑配套费。新建居住小区的综合开发费,由开发公司根据不同的建设规模和标准,向建设单位和个人按下列比例计收:济南、青岛、淄博、枣庄、烟台、潍坊、济宁等市按住宅造价的百分之四十至五十计收、

东营及其他各市按住宅造价的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计收。按照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成片改建的居住小区,可以减收或免收综合开发费。

在综合开发区内建设工厂、矿山、货场等,其综合开发费根据实际和合理分摊的原则,向建设单位收取。生产所需水、电、气设施等,除建设单位必须自建者外,一般由建设单位按需要量提供建设资金、材料,由开发公司或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安置费,按国务院和省有关规定执行,由用户按占地面积或房屋建筑面积合理分摊。

开发公司向参加综合开发的单位和个人收取综合开发管理费,其数额按用户交纳的综合开发费百分之一到二计算。

九、在非综合开发区征用或划拨土地进行建设的,建设地段凡有基础设施可供利用或者能够同步建设基础设施的,要收取基础设施配套补助费。收费标准按用地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控制在十至十五元,由城市建设主管部门代收。配套补助费用于旧城区成片改建的基础设施的补建和更新。

非综合开发区没有基础设施可供利用,又不能同步建设的,不收配套补助费。

十、综合开发所需的周转资金,可以从国家和地方固定资产投资中预拨,或由建设银行贷款。也可以与参加综合开发的单位和个人签订协议,预收部分或全部开发费。

十一、综合开发所需的计划分配的建筑材料,由参加综合开发的建设单位提供分配指标或供应实物;并且积极创造条件,逐步由物资部门将材料直接供应给工程承包单位,由工程承包单位实行包工包料。

新建的向城市个人出售的商品房所需钢材、木材、水泥、玻璃等,应列入地方物资分配计划。

十二、在综合开发区和非综合开发区收取的费用,均应专户存入当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专款专用。

十三、凡在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区范围内进行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均由开发公司统一向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市土地管理部门按国务院和省关于征用土地的有关规定统一办理征用。

十四、城市综合开发应由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综合开发中的重大问题。

十五、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市。各地、市可选择若干重点镇参照本办法进行试点。

十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试行办法》即行废止。各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村民委员会建设中几个问题的决定

(1984年11月20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在农民居住地区普遍建立这一组织,充分发挥自治作用,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是农村基层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宪法关于

建立村民委员会的规定,对有关的几个问题作如下决定:

一、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履行宪法第一百一十一条和中央有关文件规定的任务,即办理本居住地区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乡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协助乡人民政府办理行政工作和生产建设工作。

二、村民委员会的规模,一般以原生产大队的范围为宜,个别乡村生产大队,多数村民提议以自然村建立村民委员会,经乡人民政府同意,也可以分设,但要保护好集体财产,不使受到损失。

村民委员会按照村民的居住状况,本着“方便群众,有利自治”的原则,划分若干村民小组。

三、村民委员会的组成人数,由村民讨论决定,村民多的可设五至七人,村民少的可设三至五人。

四、村民委员会下设民政、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体育等委员会。管辖范围比较小的村民委员会,也可只设民政、调解、治安保卫、文教卫生等委员。

五、村民委员会和村的经济组织,需要分设的可以分设,较小的村不需分设的,也可以一套班子两个牌子,履行村民委员会、经济联社的双重职能。

六、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及其下属各委员会成员,都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村民小组组长,由村民小组选举产生。

七、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个别不称职的,经半数以上村民通过,随时可以罢免。

八、村民委员会建立后,要开展创建模范村和五好家庭的评比竞赛活动,每年评选一次。对评选出的模范村和五好家庭要进行表扬奖励。

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1985年1月26日山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

会议原则批准 1985年2月14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防止食品污染、食物中毒和其他食源性疾患,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都必须遵守本办法。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三条 经营食品的城乡集市场地和集市以外的摊点,应该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城乡集市场地应该统一规划,按照食品类别,划行归市,合理布局。食品营业场所禁止乱倒污水,乱抛弃废物品,保持环境卫生。

第四条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者必须先取得当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卫生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方可营业。

有卫生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派人到城乡集市和集市以外,从事食品零售的,必须另行办理食品卫生许可证。

临时经营蔬菜、水果、鲜蛋的商贩和经营者可以不办理卫生许可证。

第五条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人员(不含临时经营蔬菜、水果、鲜蛋的商贩和经营者),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方可从事营业。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包括痢疾、伤寒带菌者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高滴度阳性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六条 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必须按规定持有卫生许可证、健康证和营业执照,亮证营业。

第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食品应当清洁卫生,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二)畜、禽及其肉类,必须有兽医卫生检验合格的证明或“验讫”戳记;

(三)盛放食品的容器、工具、设备及包装物料等必须符合卫生要求,出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必须有防蝇、防尘设施;

(四)餐具、饮具、炊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禁止使用书报、废纸和其他不符合卫生要求的纸张;

(五)定型包装食品必须标出品名、厂名、商标、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

(六)食品加工用水和食具等洗涤用水必须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七)原料和成品、生食品和熟食品必须严格分开,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和不洁物;

(八)出售的熟肉制品必须煮熟凉透,在夏秋季超过六小时、冬春季隔夜必须回锅加热一次;

(九)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经营食品时必须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第八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农药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及其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河豚鱼、毒蘑菇和其他有毒的动植物;

(五)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六)病疫畜禽,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兽、水产动物及其物品;

(七)死的黄鳝、甲鱼、乌龟、河蟹、青蟹、小蟹、各种贝类(冷冻品、干制品除外)以及用上述已死亡的水产动物加工的制品;

(八)无包装的膨化食品;

(九)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十)单纯用糖精、香精、色素配制的冷饮品、颜色水,以及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